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0〕33号

关于转发《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<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现将《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<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>的通知》（辽组通字〔2020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校开展的“基层党建制度落实年”活动及党建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基层党组织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，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东北大学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选举工作程序的意见》（东大党字〔2019〕148号），切实履行好选举工作主体责任，要根据党

组织隶属关系，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对本年度到届仍未换届的所属党总支、党支部做好换届提醒和工作指导，规范有序完成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，确保年底前应换尽换，完善基层党组织年度换届工作台账，并于12月7日前将换届台账报党委组织部。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自身本年度应进行换届选举的，须于2020年11月中旬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。

联系人：穆艳爽

联系电话：87319

附件：《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<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>的通知》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0年9月16日